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0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明泰转债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854,922,000元明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7,227,589股(包含2022年5月11日权益分配转增形成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4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4,1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3.51%。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39.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911.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9号文同意,公司183,91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泰转债",债券代码"11302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明泰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1.49元/股。自2019年6月17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30元/股;自2020年6月8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自2021年5月14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自2022年5月11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7.66元/股;自2023年6月7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48号"、"临2020-025号"、"临2021-040号"、"临2022-044号"、"临2023-044号"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明泰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9日。

明泰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854,922,000元明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7,227,589股(包含2022年5月11日权益分配转增形成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43%。

截止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4,1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3.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4月1日至6月30日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9,816,852	1,577	969,818,429
总股本	969,816,852	1,577	969,818,42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1-67898155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经营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生产		销售	
	本月产量	本年累计	本月销量	本年累计
铝板带箔	10.43	60.61	9.61	59.60
铝型材	0.14	0.89	0.11	0.71

注:铝型材销量中不包含自用铝型材部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人民币8,055,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02%;累计转股数量为547,5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13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特纸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1,9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79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71,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11%;转股数量为4,8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0月19日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71,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11%;转股数量为4,8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人民币8,055,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02%;累计转股数量为547,5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13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特纸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1,9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7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649,537	0	317,649,5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03,183	4,842	82,908,025
总股本	400,552,720	4,842	400,557,56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8566059

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E5栋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3,653,3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3,653,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3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余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其中John Zhong先生、王成先生及顾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王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余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高静薇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031,993	98.1299	3,621,324	1.870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John Zh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290,610	96.1979	是
2.02	关于选举罗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803,586	97.4966	是
2.03	关于选举余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851,000	97.5201	是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吴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962,564	97.5777	是
3.02	关于选举李翰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406,614	86.9629	是

4.00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7,704,416	86.600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6,788,453	94.8567	3,621,324	5.1433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John Zh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47,070	89.5430				
2.02	关于选举罗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60,046	93.1121				
2.03	关于选举余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607,460	93.1794				
3.01	关于选举吴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719,024	93.3379				
3.02	关于选举李翰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163,074	64.1431				
4.01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4,460,876	63.145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璇、李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582 股票简称:北部湾港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00/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北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北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北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38,100元(381张债券),转股数量为4,659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北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763,056,300.00元,剩余债券17,630,563张。

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334,305	20.45	0	362,334,305	20.45
高管锁定股	272,771	0.02	0	272,771	0.02
首发后限售股	359,953,781	20.31	0	359,953,781	20.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7,995	0.11	0	2,027,995	0.11
首发前限售股	79,758	0	0	79,758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9,668,124	79.55	4,659	1,409,672,783	79.55
三、总股本	1,772,002,429	100	4,659	1,772,007,088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71-25198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北部湾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北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394,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508,200股)的64.318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均于2020年7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健民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利先生均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均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2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睿能实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502%。

因个人资金需求,赵健民先生、张国利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6%。

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健民先生、张国利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5,394,736	64.3180%	IPO前取得:69,078,947股 其他方式取得:66,315,789股
赵健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1425%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张国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1425%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注:上述持股股份来源中,睿能实业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均为每10股转增4股;赵健民先生、张国利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0,000股	不超过:2.85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3/7/25~2024/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
赵健民	不超过:75,000股	不超过:0.03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股	2023/7/25~2024/1/25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张国利	不超过:75,000股	不超过:0.03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股	2023/7/25~2024/1/25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睿能实业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睿能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数的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1月5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睿能实业承诺如下:

作为睿能科技的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对睿能科技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愿意长期且稳定地持有睿能科技股份。为保持对睿能科技的控制权及保证睿能科技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睿能实业持有睿能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除睿能实业股东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数量股票外,睿能实业无其他减持意向,且睿能实业每年减持睿能科技股票数量不超过睿能科技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睿能科技股票的发行价。

此外,睿能实业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健民先生、张国利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健民先生、张国利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4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7月3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567,404,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6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18,472,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1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8,932,9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49,567,9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48,932,9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56%。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所有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2为关联交易提案,公司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7,321,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82,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484,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6%;反对82,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4%;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涉及特别决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73%;反对4,591,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27%;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6,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73%;反对4,591,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27%;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涉及特别决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欧阳斯曼、张洁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4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5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深交所的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有效期为基准日后6个月内,即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由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

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审核通过、予以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予以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7月4日,自2023年7月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7月3日发布《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159984
场内简称	湾区100ETF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可以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1月29日。截至2023年6月27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7月4日,自2023年7月5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已自2023年6月28日起暂停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自2023年7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自2023年7月5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申请办理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终止上市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自2023年7月5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五、特别提示

(一)本基金自2023年7月5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且之后不再恢复,